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拟向特定对象山东久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久泰”）等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泰”）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内蒙古久泰 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就华东数控与交易对方及内蒙古久泰实际控制人崔连国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严格限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参与洽谈人员均为各方主要相关人员，将知悉信息的人员限定在最小范围之内。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要求知悉信息的相关人员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在公司内外向无关人员传播信息。华东数控在与各交易对方相关人员洽谈交易事项时均要求对方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华东数控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华东数控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各相关方的保密范围、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作了详细约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参与重组的各方均签订了相关协议，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